和解陳報書

本	人(消費者,以下簡稱甲方)與	(業
者	,以下簡稱乙方)消費爭議案,甲方業已和乙方達成共識與妥	處,
請	予以結案,請查照。	
	此致	
台	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	
	立書人 (簽章):	印
	民國 年 月	日

※台端若與業者達成妥處,請將本陳報書傳真或郵寄至台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:

台南市消費者服務中心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14 樓

服務專線:1950

傳真電話:(06)297-4597